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暨合署少年觀護所

114 年度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114 年 9 月 18 日公布

一、 正取人員：

林○逸。

二、 儲備人員：

劉○龍、陳○俊。

附註：

1. 備取人員於本所職務出缺時，視人力運用情形進用；如獲通知報到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2. 本次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
3. 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有關體格檢查醫療院所、項目及合格標準詳見甄選簡章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